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哈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7年11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哈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

(2017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哈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

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